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桂方晓先生、吴晋先生、陈吕军先生、王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6年4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